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地点 ：

签署日期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主要内容：

4.开竣工日期：

**二、项目经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1.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97%，剩余3%价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2、结算方式：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

4、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保金及质保期限**

1、质保金：本工程不缴纳质保金。

2、质保期限：自验收之日6个月，出现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类后果（检查井、雨水口出现溢流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无条件维护。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根据《城镇排水管渠和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对排水管道疏通养护的标准要求，结合我区排水管道日常管理现状，本项目排水管网疏通的标准为：

1、管道疏通后，内部淤泥深度不大于管径的十分之一，检查井及雨水井淤泥深度不大于50mm。

2、管道清理完毕后，淤泥垃圾日产日清，装车外运，及时清洗路面，确保管道畅通无淤积。

3、验收完毕后，质保期内（6个月）检查井、雨水口无溢流现象，否则对溢流路段无条件进行清理疏通，以确保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甲方负责确定具体管道清淤的地点区域。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不称职人员，发包人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人员更换要求。

5）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乙方**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项目的采购内容。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7）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10）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11）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派专人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3)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相关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严格按关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因施工引起的安全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4)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时，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注：如管道塌方、下沉、病害和管道结构本身的问题，造成未能疏通。

15)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安全防范作业过程前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线、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现场清洁卫生，施工区域及周边无污泥等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意外及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7）严格遵守《城镇排水管渠和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对排水管道疏通养护的标准要求，结合我区排水管道日常管理现状，本项目排水管网疏通的标准为：管道疏通后，内部淤泥深度不大于管径的1/10,检查井及雨水井淤泥深度不大于50mm。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若发生不可抗外力（如自然灾害、市政整改、社会动乱等），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其他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合同生效、解除

1）合同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合同终止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分包

1）乙方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保险

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其他相关要求

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2）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区域内建筑垃圾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沟渠，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